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 11/19-20號文件

檔號：LS/A/05B

內務委員會尚未選出正副主席對 內務委員會運作的影響

目的

本摘要旨在分析內務委員會尚未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主席及副主席對內務委員會的運作有何影響。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關乎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的條文

2. 根據《議事規則》第 75(2)條，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由內務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分別選出為止；若下一會期的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根據《議事規則》第 75(2A)條，立法會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

3. 《議事規則》第 75(2)及(2A)條的條文亦反映於《內務守則》第 20 條。該等條文訂明可選擇在新會期開始前的會議上舉行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倘若在新會期開始前未有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則在該選舉前擔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委員("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將繼續在任，直至新會期的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

4. 按照《內務守則》第 20(c)條及附錄 IV，有關的會議須由在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召開，並須由他或她主持會議，除非他或她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

委員會主席選舉作為各個委員會首項處理的事務

5. 根據以類似立法會委員會制度的模式運作的海外議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各委員會的首個程序是選舉主席。¹ 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是在會期開始時選出，而如有需要，亦會在會期內選出。² 由於委員會主席選舉是各個委員會首項處理的事務，在此項事務完成並選出主席之前，委員會均不能處理其他事務。倘若委員會主席辭任或被罷免，則委員會必須先行選出新主席，才可以處理其他事務。³

6. 同樣，就內務委員會而言，本部察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是內務委員會在新會期的首個程序。參考海外議會的上述行事方式及程序，內務委員會有需要先行完成其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才可以進而處理其他事務。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職權

7. 由於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繼續在任直至新會期的主席選出為止，有意見認為，前者可在選舉程序繼續進行期間召開內務委員會會議並決定該等會議的議程，令新會期內須由內務委員會作決定的一般事務可獲處理。然而，此一說法有違立法會 CROP 23/01-02 文件所載，《議事規則》第 75(2)條及《內務守則》第 20(c)條容許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可在新會期開始前進行的目的。據該份文件所述，容許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及早進行，旨在讓新當選的主席可決定內務委員會首次會議的議程，而首次會議通常在新會期開始後不久舉行。考慮到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上述目的，在新會期開始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例會的議程，顯然是有待新當選的主席決定，而不是由現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

8. 訂明現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繼續在任至新會期的主席選出為止的原因，可能與主席選舉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此一規定有關。按照普通法，會議必須在適當的場地舉行，有足夠的成員出席以達至法定人數，以及有人(亦即主席)負責控制

¹ 厄斯金梅編著的《議會行事方式》(第25版)，第38.17段；*House of Commons Procedure and Practice*，加拿大(2000)，第829頁。

² *House of Commons Procedure and Practice*，加拿大，同上。

³ 同上，第830頁。

會議，才算是妥為組成的會議。⁴ 在《議事規則》訂明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任期直至新主席選出為止，可讓現任主席就選舉新會期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召開及/或主持會議，無須委任另一位議員處理此事。

9. 基於上述分析，就新會期而言，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職權主要關乎為新會期舉行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在選舉完成之前，內務委員會不能夠處理須由內務委員會作決定的其他事務。至於無須於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決定的事宜，由於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會仍然在任直至新會期的主席選出為止，似乎難以有理由認為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於此過渡期間不得在合適的情況下執行一些屬於行政性質的工作，例如指示內務委員會秘書向內務委員會委員發出相關文件以供其參考。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9年10月25日

⁴ *Shackleton on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Meetings* (第14版), Sweet and Maxwell, 第51頁。